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51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直字第33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余川萬次郎 即徐萬杰男年三十二歲韓國人憲兵隊翻譯

選任辯護人 金鍊律師

右被告因殺人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余川萬次郎連續共同謀殺平民處無期徒刑強姦處無期徒刑執行無期徒刑其餘部分停止審判

事實

余川萬次郎又名徐萬杰籍朝鮮幼隨伊父謀生瀋陽以故精通華語自民國三十一年入關充任日軍汽車司機其後改充翻譯至民國三十三年隨日軍駐防玉田縣窩洛沽鎮同年舊曆腊月間該隊逮捕魏莊子村民朱俊芝等三人以朱俊芝係屬少女當夜即被伊強姦其餘二人釋放後復強迫與之同居其後以日軍一人在該鎮郵局門前被人擊斃乃隨同日軍將該郵局職員三人及隔壁飯舖蘇姓等殺害翌年四月間復逮捕使船人馮貴忠李慶賓范景榮等三人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刺死於魏莊子井旁日本投降後擬携同朱俊芝赴瀋陽謀生行至山海關被警查獲解交臨榆縣政府轉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戰犯余川萬次郎判決書

本案訊據被告雖措詞諉卽堅不供認有前開犯罪情事但查伊於就獲之初在臨榆縣保警隊供稱上魏莊子送馮貴忠等三人係佐籜我去的在魏莊子大井沿殺死又稱共殺五個人是我知道的而對強姦部分亦稱以後睡覺完了我向日本人說莫如把朱俊芝放了云云則其連續參與殺人及對朱俊芝係屬強姦等情形已屬溢於言表復經該朱俊芝在臨榆縣政府及保警隊迭次指供前情歷歷如繪並經本庭電囑玉田縣政府就地調查電復之情形亦均相符事實已極明確惟查被告之前後殺人係基於概括之故意應認爲連續犯論以一罪並念被告知識淺薄且非犯罪之主動者應即貸其一死分別量處無期徒刑以示矜恤並戒來茲次查被告犯有他罪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與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謀殺平民及強姦部分既已受重刑之判決則其使用酷刑沒收財產及勒索財物等部分縱經判罪與應執行之刑亦顯無重大關係依照前開規定應即停止審判以簡程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九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石繼周

書記官

朱鴻南

0153